

**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一期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前述议案事项均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阎孟昆

---

刘艳森

---

周静尧

2023年3月8日